

法律新訊

2024年5月

1. 醫療檢查和治療法若干條款詳細規定之議定

2023年12月30日政府發布第96/2023/ND-CP 議定（第 96 號議定），對第15/2023/QH15 號醫療檢查和治療法（LOMET 2023）若干條款提供詳細說明。該議定於 2023 年 1 月 9 日由第十五屆國民議會通過，並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96 號議定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值得注意的內容如下：

- (a) 依據第 40/2009/QH12 號醫療檢查和治療法及其指導文件（LOMET 2009）核發之醫療檢查和治療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明確其過渡適用規定。即：
 - (i) 根據 LOMET 2009 頒發之經營許可營運之醫療檢查和治療機構可以根據現有之經營許可繼續以其當前組織形式運作；
 - (ii) 如果這些醫療檢查和治療機構希望調整並採用 LOMET 2023 新組織形式，則應按第 96 號議定規定程序修改經營許可。
- (b) 明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核發、重新核發和修改經營許可機關層級，其中包括：
 - (i) 衛生部有權核發、重新核發和修改其衛生部直接管轄之醫療檢查和治療機構以及私立醫院經營許可；
 - (ii) 省衛生廳（即省級人民委員會衛生主管機關）有權核發、重新核發、修改該省管理區域內之醫療檢查和治療機構之經營許可，惟 (a) 衛生部、國防部或公共安全部直接管理之機構，及 (b) 私立醫院除外。
- (c) 2024年1月1日之前取得經營許可之醫院，明確其技術專業等級自我分級規定，其中包括：
 - (i) 醫院在2025年1月1日前應實施技術專業等級劃分程序（劃分程序）；和
 - (ii) 自核發經營許可之日起至實施劃分程序之日不足2年者，該醫院可以僅提交實施劃分程序申請書（即非第96 號議定規定之完整申請資料）取得基本級別臨時分類，期限為 2 年。

此後，在2年臨時分類期限最後60天內，此類醫院應提交正式完整劃分程序申請檔案。

2. 高科技區管理之議定

2024 年 2 月 1 日政府發布第 10/2024/ND-CP 號法令（第 10 號議定），取代 2003 年 8 月 28 日政府頒布第 99/2003/ND-CP 號議定（第 99 號議定）規範高科技區管理相關事項。第10號議定自 2024年3月25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如下：

- (a) 第10號議定分別列示 (i) 高科技區和 (ii) 依據2008 年高科技法之高科技應用農業區投資項目進行高科技活動適用原則。

(b) 明確高科技活動類型：

- (i) 高科技區，包括：高科技研究發展 (R&D)；高科技應用；高科技培育、高科技企業培育；高科技人力資源培訓；交易會、展覽會、高科技展示；高科技應用、高科技移轉、高科技產品研究成果展示；高科技產品製造與貿易；提供高科技服務；和
- (ii) 高科技應用農業區，包括高科技農業生產模式之應用研究、試驗及示範；農業領域的研究活動、高科技應用和高科技應用產品的生產連結；農業領域高科技人力資源培訓；高科技農產品示範、展覽會、交易會。

(c) 明確高科技區/高科技應用農業區之高科技投資項目適用原則：

(i) 高科技投資項目必須滿足以下原則：

- (1) 項目之目標和運作內容必須與2008年高科技法下高科技區/高科技應用農業區活動一致；
- (2) 項目必須採取環保、節能措施。對於在高科技應用農業區之項目，需做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和實現「零」淨排放之路線圖；
- (3) 項目必須具備提供高科技區/高科技應用農業區技術及社會基礎設施所規劃之能力一致；
- (4) 投資者必須具備良好的財務能力及/或調集合法資源進行項目營運之能力，具備及時建置及實施項目之技術與管理能力；
- (5) 高科技區優先考慮投資資本比例（土地單位面積項目投資成本）高於平均之項目。

(ii) 除上述原則外，針對各類高科技活動得適用不同標準（例如，研發項目必須具備“優先發展投資高科技名單”或總理頒布之“鼓勵發展之高科技產品名單”中規定之技術級產品。）。

(d) 明確高科技區出口加工企業適用政策，高科技區出口加工企業符合海關查驗條件者，得同時享有 (i) 高科技區投資項目適用之投資優惠 (ii) 工業區和經濟區經營出口加工企業適用之其他獎勵措施。

3. 修訂並補充關於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本適足率之通知

2023年12月29日越南國家銀行發布第 22/2023/TT-NHNN號通知（第 22 號通知），對 2016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第 41/2016/TT-NHNN 號通知（第 41 號通知）涉及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本適足率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及補充。第 22 號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如下：

(a) 較第 41 號通知關於「房屋抵押貸款」定義更為具體。特別是「房屋抵押貸款」參照為個人購買房屋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貸款，包括下列兩種型態：

(i) 個人購買房屋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貸款（房屋抵押貸款），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債務償還來源不得來自該房屋的出租；
- (2) 該房屋已竣工並可交付使用；
- (3) 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必須具有強制執行抵押房屋作為抵押品的一切合法權利，以履行借款人對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還款義務；和
- (4) 必須尋求房屋獨立估價。

上述第 (2) 項條件相較先前第41號通知關於「已依照購屋協議履行完畢」進行更新。然而上述修訂僅針對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的貸款分類進行理解，貸款分類為適用於信用風險權重之計算並表達資本適足率之基礎。因此，此類修改不應被解釋為在正常銀行活動下提供購買成屋貸款或提供成屋擔保貸款之障礙。

(ii) 用於購買社會住宅和政府支持計畫下之房屋貸款（社會住宅貸款），也必須滿足上述第 (1)、(3) 和 (4) 點所述條件。

(b) 補充適用於社會住宅貸款的信用風險權重，該權重總體上低於適用於普通房屋貸款的信用風險權重。這是一項受歡迎的補充，預計將提高社會住宅的信貸額度，並增加低收入家戶獲得融資之機會。

4. 修改並補充與越南投資活動有關的文件表格之通知

2023年12月31日計畫投資部發布第25/2023/TT-BKHDT號通知（第25號通知），修改並補充2021年4月9日第03/2021/TT-BKHDT號通知（第3號通知）規範與越南投資活動、越南向海外投資和促進投資相關文件格式之若干條款。第25號通知自2024年2月15日起生效。第25號通知中有一些值得注意的規定如下：

- (a) 對第3號通知規定適用於投資者和主管部門的投資格式進行細微修改。雖然這些改變不重大，惟任何主管機關收到及進行之案件可能會被要求根據新範本提交，而導致預期時間的延後。
- (b) 外國投資者出資/購買股份/出資登記申請（俗稱併購核准申請）（即表格A17），第25號通知對交易價格進行顯著更新，包括要求實際交易價格（越南語 " giá trị giao dịch thực tế " ），原第3號通知規定僅提供預計交易價格（越南語 " giá trị giao dịch dự kiến " ）。考量實務上取得併購核准時程，交易雙方現被要求於提出申請前決定移轉價格，理論上這個變動抑止不確定性及造成非必要障礙。
- (c) 就主管機關與投資者（或項目執行組織）之間確保執行投資項目之託管協議（即表格A.II.11）而言，第25號通知將託管協議情況分別為由投資人提供或由擔保銀行提供託管。此外，修訂後的託管協議還提供以下條款：(i) 向國家支付不可退還託管金額之情況下應採取的措施，(ii)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責任，(iii) 爭端解決，以及(iv) 一般規定。鑑於託管金額的實質性，這些新增內容允許投資者與國家主管機關就託管協議的具體關鍵條款進行談判，而不是像過去那樣利用形式之協議（相關條款基本且限制）。

5. 修改並補充境外發行紅利股票計畫通知草案

2023年12月19日越南國家銀行公告通知草案（草案）初稿，修改及補充越南國家銀行2016年6月29日第10/2016/TT-NHNN號通知，對於2015年12月31日第135/2015/ND-CP號議定關於境外間接投資若干條款。草案對境外發行紅利股票計畫（紅利股票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多項修改，其中值得注意的修改如下：

- (a) 補充有關越南僱員參與外國發行之獎金計畫原則。具體而言，越南員工只能參加獎勵及提倡長期服務和傑出表現之獎金計畫，但不得參與外國境外投資為增加發行人之資本目的（本質）。
- (b) 修訂選擇權紅利形式之定義，為「具優先條件(且)不產生現金流出之選擇權」。另一種直接獎金形式保持不變。
- (c) 廢除向越南國家銀行登記實施獎金計畫之規定。
- (d) 修訂組織在越南執行紅利計畫之報告機制從按季改為按月申報。
- (e) 補充越南國家銀行已批准適用於獎金計畫的過渡性規定。特別是草案規定以選擇權形式登記之分紅計畫，只有在滿足標記條件和優惠條件且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才能實施。

聯繫我們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Lim Chew Teng (河內 - 胡志明)
林秋婷 合夥人
E chewtenglim@kpmg.com.vn

Brian Chen (河內 - 胡志明市)
陳家程 合夥人
E briancchen@kpmg.com.vn

Selene Huang (胡志明市)
黃文吟 經理
E yinhuang@kpmg.com.vn

Tu Nguyen (河內)
阮清秀 副總
E tnguyen50@kpmg.com.vn

Fang Kun (胡志明市)
方堃 稅務總監
E kunfang1@kpmg.com.vn

河內 - Hanoi

46th Floor, Keangnam Landmark 72,
E6 Pham Hung, Me Tri, Nam Tu Liem
T +84 (24) 3946 1600

胡志明市 - Ho Chi Minh City

10th Floor,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en Nghe, District 1
T +84 (28) 3821 9266

峴港 - Da Nang

Unit D3, 5th Floor, Indochina Riverside Towers,
74 Bach Dang, Hai Chau I, Hai Chau
T +84 (236) 351 9051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aw Limited, KPM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vn

Email: info@kpmg.com.vn